

新厓曉或

卑編卷第四十一

西洋湯若望道未著

厓頌時憲正朔維新爰欽爰若萬世用遵義關

肇造非舊是因聊設答問與世共論作曉或

或問二十八宿舊有定序今新法先參後背近於立

異未解也曉之曰嘗測諸天實然何敢立異也且

此亦非自今日始也古測從來不同矣聞覽前史

宿宿距星漢測二度唐測一度宋測一度迄半度

元測五分夫由漢而唐而宋而元或越數百年或

越百十年而差以度計以數十分計既已如是歷
元而明以至今日又越三百餘年矣乃自相距五
分積漸而侵入參宿二十四分此理勢之必然又
何足訝乎不測諸天不考諸古而拘泥習說以滋
疑議豈其可哉二宿先後之所
以然詳見麻指卽如舊法列黃黑
道于直宿之上頗亦未安蓋黃黑道與直宿義不
相屬而各宿各揆直本日與支干同用黃黑道則
屬以下鋪註之事矣今故更置之以便觀覽恐或
者不察并曉之

或問新法節氣與舊法有差至二日者太遠若此未
解也曉之曰舊法平節氣非天上真節氣也蓋太
陽之行有盈有縮而盈縮又各不等舊法平分氣
策一十五萬二一八四三七五以爲歲周二十四
分之一是以平數定節氣不免違天矣于是節氣
之差或以時計或以日計至若春分則後天二日
秋分則先天二日夫二分孰不知爲晝夜平之節
氣乃舊麻晝夜平已二日而後春分秋分已二日
而後晝夜平此何以說也又舊法平節氣限定十

五日一見每月準有二節今新法節氣既依日度
盈縮以定則不但十五日一見亦有十六日一見
者如夏至前後諸節是也亦有十四日一見者如
冬至前後諸節是也而惟十四日一節氣者或至
一月三見者有之凡此皆于舊麻則遠于天行則
合豈得合天弗從而從舊乎

或問舊法節氣時刻惟一新法諸方不同篇首贅附
數頁未解也曉之曰 國家治麻敬授民時豈可
蒙混苟圖塞責而已夫大地渾圓居天之中昔人

所爲譬之卵黃也地既渾圓則是太陽每日環繞
一周出沒早晏處處不同因而節氣時刻互異此
係天度地里遠近各有相當豈可概而同之乎舊
麻不知此理強執一方以概諸方遂令諸方節氣
皆不得真正時刻爲誤匪小其去敬授之旨遠矣
新麻用是詳列首篇隨地曉示以著天行而前民
用奈何以爲贅也

或問每晝夜百刻所從來矣今稱九十六刻無端少
卻四刻未解也曉之曰是舊多四刻非新少四刻

也蓋一晝一夜平分爲十有二時時各八刻積十二
 二時計之其爲刻也九十有六是已何云少也舊
 麻增設四刻間嘗舉以相質有謂子午卯酉各增
 一刻均之時也而四時獨增此其于理甚謬且大
 陽出沒隨地異時在此爲子在彼或爲丑爲寅在
 此爲午在彼或爲未爲申設此方子午各增一刻
 則彼一方丑未各增一刻彼又一方寅申各增一
 刻矣其說豈可通乎竊意強增四刻者轉成百數
 以便籌策耳然據授時麻分派百刻謂每時八刻

又三分刻之一則是每時各有一奇零愈益繁瑣
 何便之有邇來疇人子弟亦自知百刻之不適用於
 用也其於推交食求時差分仍用九十六刻爲法
 定之是豈非舊多四刻之明驗乎

或問舊載四餘今則遺卻紫氣未解也曉之曰麻法
 家凡有理可據則有論述有數可定則有推算有
 象可明則有測候而凡理與數又必緣象而生苟
 無其象雖有巧麻不能違天柝一理造一數也舊
 法所載紫氣蓋謂生于閏餘夫閏餘者朔周不及

氣盈之數也則爲大陰麻中之行度率無疑矣然
嘗密考太陰麻之行度展轉相生盡于十種並不
見有餘閏一行糅雜其間則是無其象矣無象則
理數并歸於無又何論述推算之可施哉惟其強
無爲有未免牽合傳會以成其說詳見麻指從古名家
皆知其無當無論唐以前未聞其說卽唐以後傳
其說而中麻西麻凡爲正術者皆棄弗錄也昔曹
士薦嘗業其術而及其爲書止羅計立成麻而已
先是李淳風亦止作月亭法五代王朴作欽天麻

止以羅計爲蝕神首尾行之民間小麻可見紫氣
一術卽用彼法者亦棄弗錄也然則鄙俚不經莫
此爲甚其爲耶律楚材王恂郭守敬諸人所諱明
矣說者乃譏元失其傳豈不謬哉新法不敢懸空
立說以恣誣民之術非與星家故相左也亦曰傳
信闕疑庶無欺于天下後世云爾

或問天行與人事相應以此麻有推算鋪註二事今
云依西法造麻則是鋪註亦西法矣曉之曰自前
朝奉旨修麻祇因該監所推交食不合皆由舊法

七政差訛乃始決議改修所謂改修者皆關推算
 非鋪註也二十年來著成新法麻書百十餘卷皆
 天行理數之學辦法者之所指授受法者之所講
 求皆推算非鋪註也麻成恭逢

聖朝御宇特鑒新法與天行密合分毫不爽遂用造
 麻頒行則是所用之西法皆關推算之事而該監
 鋪註尚仍舊例非西洋天文實用之鋪註也

一
 山

新麻曉或跋

測量推步新法實密於舊法明末格於門戶不能立
 入國朝乃用以布授時之典其有改革剔造者湯
 氏設為問答以發明之致詳且悉向附載於新法表
 異後表異卷帙頗繁故僅錄此以見一斑乙丑仲夏
 震澤楊復古跋

孫揆嘉肇初校字



新對策彙編

軍器考

是為恭從容妙照耀效驗難丸以見一敵之在幹軍
 以獨為問者以發視之煙霜且恐向朝難效該去去
 大 國博之取以奔射和之興其有為軍謀發者
 既量將共獲忠實南外善之則宋沐榮門戶不增守
 津鎮御近烟